

同仁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同府复决字[2024] 04 号

申请人：张某某

被申请人：黄南藏族自治州同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同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在法定期限内回复申请人投诉世纪某某超市的举报信，于2024年7月19日通过邮寄方式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7月22日依法受理。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因其合法权益得以保障为由，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准予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终止行政复议。

同仁市人民政府

2024年9月4日